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拟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5日—2019年3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15:00—2019年3月26日15:00。

5、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 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于2019年3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上述议案1、2、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9: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倪伟雄、余斌

2、电话：0755-82874201

3、传真：0755-83203373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5、邮编：518000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69
- 2、投票简称：普路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说明：

-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